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6-00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除已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计划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80元（含税）。前述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近期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曙东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345,329,8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019%。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598人，代表公司股份49,376,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16%。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02人，代表公司股份394,706,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335%，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599人，代表公司股份49,404,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34%。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94,090,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0%；反对票5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7%；弃权票1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8,788,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34%；反对票5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2%；弃权票1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4%。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94,141,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8%；反对票4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3%；弃权票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8,839,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62%；反对票4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9%；弃权票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李方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01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0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2日，公司收到通知，信息披露义务人太保资产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2026年1月9日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增加公司72,424,000股A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由51,991,684股增加至124,415,684股，持股比例由2.09%增加至5.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太保资产

公司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2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39楼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549569U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21-33968788

2、太保寿险

公司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862,8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劲松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3370906P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21-33985260

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太保资产和太保寿险均属由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太保资产受托管理太保寿险的保险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太保资产和太保寿险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保资产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2026年1月9日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增加公司72,424,000股A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由51,991,684股增加至124,415,684股，持股比例由2.09%增加至5.00%。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太保资产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49,858,900	2.0037	81,892,600	3.291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产品	22,400	0.0009	22,400	0.000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0,390,300	1.6232
中国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组合产品	14,184	0.0006	14,184	0.000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外产品）	2,096,200	0.0842	2,096,200	0.0842
合计	51,991,684	2.0894	124,415,684	5.0000

注：此为太保寿险委托外部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券商资管及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亦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455号模力社区T1 35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张未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0）。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82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2,748,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70,554,696股的比例为13.0983%。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2,468,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70,554,696股的比例为11.506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8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280,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70,554,696股的比例为1.5921%。

（三）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739,718,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920%；反对股数1,209,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629%；弃权股数1,820,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45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18,181,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4996%；反对股数1,209,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9981%；弃权股数1,820,8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502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彭山涛律师和宋学理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6,093.89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3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昆汀科技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1月12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昆汀科技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的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昆汀科技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68.00%，方贺良持股18.38%，刘佳东持股6.27%，方林宾持股5.27%，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64%，何荣持股4.00%，张远帆持股2.73%，白智勇持股1.70%，单贵华持股0.01%。
法定代表人	吴醒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88897702U
成立时间	2012-03-08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6幢12层1208-1211单元
注册资本	12765.5957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会议形象策划；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3,465.45 / 23,621.32 负债总额 / 12,118.73 / 12,494.57 资产净额 / 11,346.72 / 11,126.75 营业收入 / 20,868.69 / 41,712.25 净利润 / 219.97 / -2,449.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乙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间：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1月8日起至2027年1月7日止（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申请书等，以下统称“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含反向保理及无追索权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折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甲方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甲方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债权确定情形时，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所对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保证担保范围：乙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二）昆汀科技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与昆汀科技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当甲方因履行保证合同义务产生任何损失后行使追偿权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责任。

保证范围：乙方愿意为甲方和南京银行签署的上述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出具反担保。反担保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南京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甲方与南京银行就保证合同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乙方同意继续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昆汀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并依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昆汀科技其他少数股东虽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但昆汀科技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整体担保风险可控。昆汀科技目前经营正常，且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8,8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7.35%，其中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893.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并保证披露的公司相关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部分持有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的持股比例被动从28.98%减少至27.98%，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控股股东华邦健康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9日，由于公司部分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华邦健康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其持股比例由28.98%下降至27.98%，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9日		
股票简称	凯盛新材	股票代码	301069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1.00（被动稀释）	
合　计	0	-1.00（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公司转债转股致使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华邦健康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降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675.5153	28.98	12,675.5153	27.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75.5153	28.98	12,675.5153	27.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公司可转债转股致使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控股股东华邦健康的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降低，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继续关注可转债转股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披露信息，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是“凯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凯盛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将停止转股。

2、截至2026年1月12日收市后，距离“凯盛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2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凯盛转债”。

特别提示：

◆赎回价格:100.10元/张（含息、税）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2月22日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

◆赎回日:2026年1月15日

◆停止交易日:2026年1月12日

◆停止转股日:2026年1月15日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1月20日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1月22日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盛转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凯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凯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凯盛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凯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凯盛转债”将按照100.1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提醒“凯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15:30紧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凯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凯盛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凯盛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凯盛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1月28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凯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26元/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4年4月2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26-0.15=20.11（元/股）, 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26元/股调整为20.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2024年11月20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11-0.05=20.06（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 转股价格由20.11元/股调整为20.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2024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2025年4月29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06-0.05=20.01（元/股）, 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06元/股调整为20.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2024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